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暨收到回购专项贷款
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0.5-1 亿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 A 股股份。公司拟将上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来源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0.5-1 亿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08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

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用途为公司股权激励，期限 3 年，若 3 年内上述股份未用于股权激励，则予以注销。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7.08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6.90 元/股。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以及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 A 股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具体内容

为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决策程序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发来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一) 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
- (二) 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 (三) 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公司本次 A 股股份回购，不得挪作他

用。

本次股票回购贷款的具体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六、其他事项

本次调整回购资金来源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份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一)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上市公司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